**财政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

**2018年6月1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财政局概况](#_Toc510892832)** [2](#_Toc510892832)

**[第二部分 财政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_Toc510892833)** [5](#_Toc510892833)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_Toc510892834)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 5](#_Toc51089283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_Toc510892836)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_Toc510892837)

[五、 部门收支总表 5](#_Toc510892838)

[六、 部门收入总表 5](#_Toc510892839)

[七、 部门支出总表 5](#_Toc510892840)

**[第三部分 财政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_Toc510892841)** [6](#_Toc510892841)

[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6](#_Toc510892842)

[二、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6](#_Toc510892843)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_Toc510892844)

[四、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7](#_Toc51089284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_Toc510892846)** [7](#_Toc510892846)

**第一部分 财政局概况**

**部门职责：县财政局是县政府的综合经济管理部门。**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编制本县中长期财政计划；参与制定本县重大经济决策，研究提出运用财政、税收政策对经济进行调控和综合平衡的建议；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分配政策；

（二）编制本县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管理本县各项财政收入和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管理有关政府政府性基金；确定本县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三）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本县财政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财务、会计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四）管理本县公共支出；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办理和监督本县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本县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企业挖潜改造和科技支出；支援农业发展支出；农业综合开发。

（五）管理本县财政的社会保障支出；拟订并执行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六）负责企业财务会计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工作；负责本县县级粮食储备资金的使用管理及粮食直补资金的发放监管工作。

（七）拟订和执行本县政府采购政策；负责本县政府采购工作和党政机关、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汽车定编工作。

（八）负责管理本县会计工作，监督会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行政事业单位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九）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本县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加强本县财政管理的建议。

（十）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训；负责财政信息的收集利用和财政宣传工作。

（十一）负责対乡镇、县直单位财务的业务指导。

（十二）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

**第二部分 财政局2018年度部门**

**预算明细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财政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

 **数据分析**

**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18年财政收入为 5198357.1元。

**二、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8年总的财政拨款是5198357.1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有3468857.1元、商品服务支出有220500元。项目支出为1509000元。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财政局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安排情况：220500元。其中：办公费：32000元、印刷费：16000元、差旅费:66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000、会议费5000元、培训费8500元、维修（护）费85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500元。

**四、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局2018年商品和服务安排支出220500元、其中：“三公”经费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68000元、会议费5000元。

**第四部分**

**附件：名词解释**

1.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利，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为主题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民生等方面。
2. 以公共服务支出：指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
3. 税收收入：指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利，依据法定标准，从单位和个人无法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
4. 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经济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利、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等取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
5.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产生的消费，是当前公共行政领域亟待解决分析问题之一。
6. 农村税费改革包括：（1）、村干部基本报酬和业绩考核奖励；（2）、村级组织工作经费；（3）、五保户供养经费；（4）、义务兵优待经费；（5）、村文化室管理经费；（6）、计划生育经费；(7)、村级道路维护经费。